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12月16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500万元,其余4500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德国GMP认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EudraGMDP(欧盟检查数据库)查询,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4日获得德国官方GMP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号"DE_BW_01_GMP_2020_0159"的生产商GMP符合性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标志着公司第六次通过德国(欧盟)GMP认证。

2020年11月25日,德国官方GMP认证机构根据(EC)726/2004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综合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进行了远程视频审计检查,确认公司非无菌产品:胶囊剂、片剂通过德国GMP认证。

本次通过德国GMP认证的综合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包括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的制剂生产车间,该车间已于今年3月通过国内GMP符合性检查。

公司再次获得德国GMP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现有综合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片剂生产线整体通过德国(欧盟)GMP认证,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外贸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动公司制剂外贸业务的增长。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1年,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000.6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1.24%。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1	稳岗补贴	2020/11/27	6,874.00
2	人工智能补贴建设资金(经费)	2020/12/17	10,000,000.00
	合计		10,006,874.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中部分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产生收益影响1,000.69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总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口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来的《海口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海总联办〔2020〕1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函》(琼商通函〔2018〕473 号)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海府〔2018〕58 号)等文件精神,经海口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研究,并报海南省自贸区(港)招商工作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琼联函〔2020〕9 号),同意认定公司为现有高成长型总部企业。

公司将根据总部经济政策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总部职能,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次公司获得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陈庆堂先生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湖滨路78号闽发西湖广场1号、2号、3号楼连体4层08室房产,建筑面积共529.31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881,000.00元,用于公司商务办公场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近日,公司取得了由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103589号,房屋建筑面积529.31平方米,专有面积448.50平方米,用途为写字楼及办公。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7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1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情况: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于2020年12月16日提前解除质押股份39,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1%。随后,上海弘康将上述提前解押股票继续质押给浙商银行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1,76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1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1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原于2018年12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质押期限为两年;2020年12月16日,上海弘康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办理完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9,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质时间	2020/12/16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2,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1%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12月17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17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质押期限为三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39,460,000	否	否	2020/12/17	2023/12/17	浙商银行	9.76%	2.1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1,76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3.16%,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71,910,000	271,910,000	67.23%	14.51%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08,070,000	108,070,000	86.72%	5.77%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1,761,170	481,761,170	53.16%	25.71%	101,781,17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53.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1%。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3日9点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22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 12月22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2020年12月22日前可以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办理转托管业务。2020年12月22日后,未及时办理上述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A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